

公益诉讼检察官喊你报税了

近日，大庆市红岗区行政服务中心来了一位特殊的纳税人。

说他特殊，是因为这位纳税人向某，不是税务部门通知来的，而是公益诉讼检察官通知来的，并且创造了一个大庆市首例。

当日，在办税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向某很快完成了纳税申报，并成功缴纳了3600元的个人所得税款，这是大庆市第一笔法院执行完毕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债权人，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申报缴纳的利息个人所得税。

可能，很多人还不知道利息也要缴税吧，现在就跟着小编一起来看看公益诉讼检察官怎么说。



向某缴纳利息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红岗

辖区内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数量众多、涉案标的额较大，纠纷化解周期较长，经法院判决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往往可以得到较大额的一般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利息所得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比例税率。为核查债权人取得利息收益后是否进行了纳税申报，是否存在国有财产流失问题，红岗区检察院迅速行动，成立“个税追缴”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小组，针对此线索开展摸排工作。

2022年2月至4月，专项监督小组查阅了大量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并向税务机关咨询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利息如何进行纳税申报，在吃透法律政策的前提下，调取红岗区法院近两年来400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判和执行卷宗进行分析筛查，并多次到税务机关查询涉案当事人的报税信息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经核实，包括向某在内，有4位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申请执行人通过法院执行取得1万元以上利息，累计利息金额超过20万元，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造成国有财产流失累计4万余元。同时，检察官在调查中发现，绝大多数债权人并不知道利息所得需要缴税，而税务机关也不知道债权人取得了利息，信息不对称导致民间借贷利息成为税务监管的真空地带。

为及时追回流失的税款，堵塞监管漏洞，红岗区检察院经请示市检察院同意后，向税务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建议税务机关全面履行税收征收管理职责，督促涉案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取得利息的纳税义务人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与法院、检察院等相关部门探索建立税收征管协作机制，依托信息共享、大数据等平台，加强税（费）源监控，增强税收管控和征收工作能力。

检察建议送达后，为加快推进税务机关整改步伐，打破信息壁垒，红岗区检察院协调税务机关、法院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商讨民间借贷利息追缴问题及长效监管措施。

经过两次联席会议，三方达成共识：以2021年以来法院执行结案的涉经济类纠纷为样本，梳理分类，研究不同类型案件债权人的纳税义务，尽快出台检法税三方民间

借贷纠纷案件利息所得税收征管协作机制。法院执行部门要把好出口关，搭建沟通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当事人与税务机关的桥梁，在执行过程中，第一时间向税务机关通报执行进度及利息情况；税务机关及时跟进，通过鼓励债权人自主进行利息收益纳税申报或责令债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等方式实现源头治理；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不定期对法院执行完结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利息税收征缴情况进行核查，助力国家应征税款应收尽收。





先后两次召开联席会

在检法税三方的共同

努力下，仅用一周时间，向某足额缴纳了民间借贷

取得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对另外三起案件的债权人正在进行纳税催报，检法税三方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利息所得税收征管协作机制也正在起草中。

“国有财产保护是公益诉讼检察四大传统业务领域之一，因国有财产流失具有隐蔽性、可感性差、举报线索少等特点，往往存在监管盲区。”据大庆市红岗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葛少禹介绍，接下来，该院将进一步加大办理国有财产保护力度，敢当国有财产保护的吹哨人，充分运用公益诉讼监督智慧，在“惠民”、“兴业”、“利企”、“强市”方面，发挥保护公益的聚合效应，主动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和新期待，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纳税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义务

，是国家实现财政管理的重要措施。近几年，各种明星偷税漏税事件以娱乐新闻的形式走进大众的眼前，诚信纳税的声音也在不断发出。诚信纳税，不仅有利于纳税信用级别的升级，更有利于建设良好征信。纳税信用与征信良好，在申请信贷以及生活中的一些免押服务方面将会享受到优惠政策。反之，不诚信的“偷税漏税”行为，不仅涉及罚款问题，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给日后工作和生活带来不利影响。所以，每个公民都应该将纳税变成行为自觉，争做纳税表率，为国家的兴旺发达添砖加瓦。

来源：大庆市红岗区检察院